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第一期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其本金為4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票據按底價每股0.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票據按底價獲悉數轉換後及以最高股份數目為上限(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附註2)		緊隨票據轉換後及新股份數目以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最高股份數目為上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0	75.0	600,000,000	66.7	600,000,000	67.6
認購人	—	—	100,000,000	11.1	88,000,000	9.9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u>	<u>200,000,000</u>	<u>22.2</u>	<u>200,000,000</u>	<u>22.5</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900,000,000</u>	<u>100.0</u>	<u>888,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孟廣銀先生實益擁有。孟廣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2)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新股份按擬轉換票據發行後，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換股權。假設認購人按底價悉數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以最高股份數目為上限，則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該等股權因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而僅作說明用途。

- (3) 鑒於認購人並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所持股份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於該等情況的公眾持股量達32.4%。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